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1018(C)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18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1 年 02 月 08 日

项目概况

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1018(C)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年）：12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1	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贵驷街道辖区）	1 项	市容秩序管理及责任区管理等服务内容（详见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

须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2 月 24 日 09:00 前（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1 年 02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磋商活动地点（网址）：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gaoxi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5.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1年02月23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收件人：王慧慧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13857873634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投标当天供应商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若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8821

质疑联系人：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8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慧慧、史宇骁、周健、郑菊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2@126.com

质疑联系人：陈斌武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传　　真：/

联　系　人 ：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2	**1、报价方式：报总价及单价。** **2、报价构成：**本项目磋商响应总价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服装费、设备及通讯费、作业工具及耗材、迎检加班及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处置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200000.00 元/年。**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0000.00 元/年；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最终成交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5、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5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序号	内容、要求
8	**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11	**预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预成交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推荐顺序，确定排序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成交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人追偿。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
★14	**付款方法：**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6	**服务有关要求：**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服务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1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要求</th></tr>
<tr><td>19</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交总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服务招标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td></tr>
<tr><td>★20</td><td>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td></tr>
</table>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七、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响应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最终报价包括及包含内容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前附表★2 报价构成”。最终响应单价按总价同比例调整（特殊要求除外）。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成交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人追偿。

九、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2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 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4.1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1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1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3）；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3）。

（2）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3）磋商响应声明书（见格式）；

（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2 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分标准对应页码（见格式）；

（2）磋商响应函（见格式）；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见格式）；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

（6）评分标准对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格式）；

（8）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9）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见格式）；

（10）供应商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1）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磋商响应文件资料。

4.3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始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2）初始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见格式）；

（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注意事项

★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5.2 上述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3 磋商响应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与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与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十三、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磋商小组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由 3 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电子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五、无效响应文件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供应商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十六、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代理采购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十八、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九、突发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二十一、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二十二、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采购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二十三、其他补充

1、如有，列明在《前附表》中。

2、供应商须知内容与前附表内容表达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国统字[2017]213 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管理辖区	服务范围
1	贵驷街道辖区	贵安路、贵驷路、镇骆西路、北大路、耕渔路、南二路、贵驷菜场及学校附近

二、日常服务值守时间

06:00 至 22:00（暂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须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确保重点时段维护市容秩序管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

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和乱摊乱放现象；

（3）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发现有店家进行店面装修或开展临时商业活动的要核查店家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备案，店家未备案的，对相关活动进行劝阻并停止，店家先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4）发现有当事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及擅自在绿地上停车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5）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6）发现沿街店铺有污水、废气乱排放等现象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

管部门相关事项；

（7）对非机动停放进行管理，要求停在规定线内并摆放整齐。

3、治安维稳

（1）对街道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2）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4、偷倒垃圾管理

针对辖区范围内的偷倒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现象，特别是严重的路段、区域及时间段，采取灵活机动、错时巡查方式，加大巡查力度，延长巡查时间，特别是夜间巡查频次及巡查力度，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无缝隙管理，时刻保持严管状态，一旦发现有偷倒现象，及时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5、其他管理服务内容

（1）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领导调研等保障工作；

（2）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拆违（区域内）等工作；

（3）作为城管应急队伍，须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整治、渣土整治、防洪救灾、垃圾清理、违建拆除、扫雪除冰等临时性工作；

（4）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5）作为城管执法部门节假日保障补充力量；

（6）服从采购人的指令及调派。

四、服务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1）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2）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3）保证管辖区域内无流动摊贩，如偶有流入须保证 15 分钟内发现并处置完成。

（4）菜场、学校及医院范围内无跨门经营、无垃圾；保证区域内无跨门设摊经营夜宵摊现象。

（5）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6）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商圈等）三轮车、电瓶车、共享单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1）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2）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擅自在绿地上停车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5）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合同后 2 个月内保证维修、清洗车辆的店铺不存在于人行道违停的现象。

3、街道治安维稳服务质量要求

（1）确保辖区范围内无由成交供应商处理不当而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

（2）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

4、偷倒垃圾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对容易发生偷倒的道路或死角进行加强巡查，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避免偷倒现象发生。

5、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及节假日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2）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3）确保辖区范围内其他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五、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街道区域情况，合理配置路面管理保安人员及合同配备保安人员，具体如下：

街道辖区	区域范围	服务项目	路面配备保安人员数量	合同配备保安人员数量	工作时间	备注
贵驷街道辖区	贵安路、贵驷路、镇骆西路、北大路、耕渔路、南二路、贵驷菜场及学校附近	市容秩序、共享单车、偷倒垃圾管理	≥11 人	≥21 人	06:00-22:00（暂定，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合计			**≥11 人**	**≥21 人**		

★2、要求供应商承诺本项目配置总人数不少于 21 人，路面在岗人数每天不少 11 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建议参照上述表格配置人员数据，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要求进行调整。

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4、保安人员要求男性，20-45 周岁之间，初中（含）以上学历，其中退伍军人人数须占总人数的 30%以上（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要求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必须服从街道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5、在保证区域管理要求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配备的保安人员须根据各街道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机动调配，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6、上述保安人员允许在确定成交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7、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安人员的食宿及办公场所（要求集中住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六、车辆配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配备至少 5 辆二轮电瓶车，用于日常检查、巡逻等工作，车辆涉及的折旧、运行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七、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对所管辖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2、成交供应商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其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3、成交供应商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4、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5、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各主管中队，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6、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八、考核及服务经费核拨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具体详见附件《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考核细则》。

2、考核验收：由属地中队对成交供应商市容秩序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每月应付服务经费与该月考评结果相挂钩。

3、服务经费的核拨：服务经费每两个月结算并核拨一次，于第三个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第三个月 10 日前支付。

每月核定的服务经费=（年度管理费用/12）-每月扣除的费用

（1）月度综合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

（2）月度综合考核分在 85（含）-95 分的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

（3）月度综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60%。

4、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力而引起的投诉、举报且经采购人核实情况属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原因经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事件的，一次性扣除服务经费 50000 元，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①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办法及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②以上扣除部分的服务经费，直接在月度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均不以任何形式再返还。

九、其他要求及说明

1、成交供应商开展的区域管理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涉。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落实。

4、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5、单个路段或区域市容秩序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后，在确保单个路段或区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调配工作人员至其他路段或区域进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6、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7、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8、为保障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及时有效性，成交供应商若不是宁波本地企业，应在宁波大市范围内成立分公司，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附件：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要求（20分）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4	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4	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4	每发现一次扣2分	
4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4	每发现一次扣4分	
5		退伍军人数未按合同承诺的数量配置的	4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6	街面市容秩序（54分）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7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7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摆放垃圾桶	8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8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6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9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6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0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6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1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6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2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3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取证，对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4		对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道路或死角加强巡查，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4	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	
15	街面设施巡查（16 分）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7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8	治安维稳（10 分）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9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合计					
21	信访舆情	发生投诉、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且管理人员存在过错的	/	每发生一起扣 2000 元	
22		因管理不善经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后果的	/	每发生一起扣 50000 元	

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本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电子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电子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与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磋商；最后进行商务标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三、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磋商。

2、首先检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电子文件，确认无误后开启，然后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经审查确认通过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电子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4、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电子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电子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电子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公章。

★5、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

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电子形式，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 3 轮。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始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11、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商务技术资信分+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资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商务技术资信分也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得分相同者抽签决定名次优先。

★12、**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13、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电子文件。

14、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价格分 **1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最终响应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磋商响应有效报价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商务技术分90分	项目了解 10 分	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管辖区域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情况、管理任务的理解（0-5 分）。
		本项目市容秩序巡查及维护及责任区管理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性的分析和解决措施(0-5 分）。
	管理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街面市容秩序巡查及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街面设施巡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治安维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偷倒垃圾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4 分）。
	重点区域管理措施 1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涵盖的学校区域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涵盖的菜场区域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涵盖商圈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应急保障方案 8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针对大型活动、重大事件、节庆假日、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4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针对防台防汛、暴雪等自然灾害期间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4 分）。
	服务便捷性 5 分	包括服务机构设置的合理性、适用性、便捷性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人员配置情况 15 分	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 ①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③持有二级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④持有安全评价师证书的得 1 分； 注：可累计得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提供业主证明）、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及近开标日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4 分），包括保安人员岗位设置、技能水平、数量、班次编排和其中现有正式员工占比人数、退伍军人占比人数、保安人员配置到岗时间等。 注：若拟投入的人员已为公司现有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近开标日一个月内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退伍军人为供应商现有正式员工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除上述人员外，承诺成交后额外每配备 1 名退伍军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该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退伍军人证书复印件、近开标日一个月内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管理方案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人员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4 分）。
	物资配置情况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车辆配置等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有效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3 分）。
	同类项目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或城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结果公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区域或同一业主不同年度的合同只能按一个合同认定。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政策 1 分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如有，响应文件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价格评分：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最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2、供应商为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其评标价格为最终磋商报价扣除 6%。

3、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网公示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问，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KXZJ-2021018(C)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1018(C)）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情况

1.1 服务地点：

1.2 服务内容：

1.3 人员要求：

1）路面管理保安人员：____人

2）合同配备保安人员：____人；

3）项目经理姓名：_____（姓名）_____。

4）其他管理人员：_____（姓名）_____。

1.4 车辆要求：

1.5 服务质量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即（￥_____）。

2.2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服装费、设备及通讯费、作业工具及耗材、迎检加班及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处置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合同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2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合同金额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3 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

资标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_年___月____日止。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本合同协议书；

5.2 成交通知书；

5.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交甲方出具的合同履行完成证明资料后，视履行情况计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2、对乙方街面市容秩序、街面设施巡查、校园安保、街道治安维稳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市容秩序服务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二）乙方职责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市容环境服务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路段管理标准。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市容环境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车辆、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容环境服务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并合理安排工时，支付加班补贴；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6、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响应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7、乙方需按照要求配备办公场地。

九、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具体详见附件《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考核细则》。

2、考核验收：由属地中队对乙方市容秩序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每月应付服务经费与该月考评结果相挂钩。

3、服务经费的核拨：服务经费每两个月结算并核拨一次，于第三个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第三个月 10 日前支付。

每月核定的服务经费=（年度管理费用/12）-每月扣除的费用；

（1）综合考核分在 95 分以上（包括 95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

（2）综合考核分在 85（含）-95 分的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

（3）综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60%。

4、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力而引起的投诉、举报且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经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事件的，一次性扣除服务经费 50000 元，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上扣除部分的服务经费，直接在月度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均不以任何形式再返还。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能随意解约或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扣没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1.2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同期内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经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因乙方管理不力而引起的投诉、举报且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转让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的；

（6）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严重失职情况的。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国家高新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壹 份，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购办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合同见证方：

地址：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1018(C)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1018(C)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

磋 商 响 应 声 明 书

致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我方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这一情形；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磋商响应函

磋 商 响 应 函

致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周岁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我 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____，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无须填写）**
是节能清单产品	**/（无须填写）**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无须填写）**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1018(C)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无偏离
5			
…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自有/租赁）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2、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初始报价一览表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21018(C)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1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磋商响应声明			

注：**1、人民币报价；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若超出磋商响应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磋商报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磋商声明中载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初始报价明细表

初始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KXZJ-2021018(C)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人）	服务时间（月）	综合单价（元/人·月）	合价（服务时间×综合单价×人数）
合计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KXZJ-2021018(C)

项目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岗位名称：

序号	科目	金额（元/人·月）	说　明
1	**人力成本**		
1.1	工资		**▲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	社保及福利		
1.3	保险		
1.4	……		
2	**护卫装备**		
2.1	护卫装备		
2.2	……		
3	**管理费用及其它**		
3.1	培训费		
3.2	管理费		
3.3	服装费		
3.4	……		
4	**税金**		
5	**利润**		
…	…	…	
6	**综合单价（合计）**	＝1+2+3+4+5+…	

注：1、须附相关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包括取费依据、相关文件和规定等）。

2、本表应列出完成招标范围内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全部组成费用，凡有遗漏或未考虑周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 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 1 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

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 2 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 2 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 2 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